



240000344085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4474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芒果血橙风味发酵乳

委托单位: 北京和润乳制品厂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Beijing Co., Ltd.

www.cti-cert.com



验证码: A52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401295101003C

第1页 共4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芒果血橙风味发酵乳		
	商标	和润	型号/规格/等级	130克*2/盒
	生产日期	2025.6.6	批号	/
	样品数量	6盒	样品状态	固态
	生产商	北京和润乳制品厂		
	生产商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9号楼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北京和润乳制品厂		
	委托单位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9号楼		
检测信息	样品储存条件	2~6℃冷藏保存	样品短号	DR10393003
	样品接收日期	2025年06月11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5年06月11日~ 2025年06月19日
	检测项目	色泽,滋味、气味,组织状态,蛋白质,净含量(单件定量包装商品)等19项		
	检测依据	JJF 1070-2023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,GB/T 22388-2008《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》,GB 5009.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》,GB 5009.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》,GB 5009.2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族的测定》等		
检测结论	<p>经检测,所检项目符合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,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检验检测专用章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批准日期: 2025年06月19日</p>			
其他信息	-----			

编制:

李爽

审核:

李婷婷

批准:

崔岩

授权签字人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0幢
公司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401295101003C

第2页 共4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	色泽	/	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。	/	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。	符合	GB 19302-2010 4.2
2	滋味、气味	/	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。	/	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。	符合	GB 19302-2010 4.2
3	组织状态	/	组织细腻、均匀,无乳析出;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。	/	组织细腻、均匀,允许有少量乳析出;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。	符合	GB 19302-2010 4.2
4	蛋白质	g/100g	4.25	0.008	≥2.3	符合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
5	净含量(单件定量包装商品)	g	279.3	/	≥251	符合	JJF 1070-2023
6	酸度	°T	111	/	≥70.0	符合	GB 5009.239-2016 第一法
7	脂肪	g/100g	4.53	/	≥2.5	符合	GB 5009.6-2016 第三法
8	铬(以 Cr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3	≤0.3	符合	GB 5009.123-2023 第一法
9	总汞(以 Hg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1	≤0.01	符合	GB 5009.17-2021 第一篇 第一法
10	铅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4	≤0.04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一法
11	总砷(以 As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4	≤0.1	符合	GB 5009.11-2024 第一篇 第一法
12	黄曲霉毒素 M ₁	μ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15	≤0.5	符合	GB 5009.24-2016 第一法
13	三聚氰胺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1	≤2.5	符合	GB/T 22388-2008 第二法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401295101003C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4	大肠菌群	CFU/g	1#: <1 2#: <1 3#: <1 4#: <1 5#: <1	/	n=5,c=2, m=1 CFU/g, M=5 CFU/g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15	霉菌	CFU/g	<10	/	≤30	符合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
16	酵母	CFU/g	<10	/	≤100	符合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
17	沙门氏菌	/25g	1#: 未检出 2#: 未检出 3#: 未检出 4#: 未检出 5#: 未检出	/	n=5,c=0, m=0 /25g	符合	GB 4789.4-2024
18	金黄色葡萄球菌	/25g	1#: 未检出 2#: 未检出 3#: 未检出 4#: 未检出 5#: 未检出	/	n=5,c=0, m=0 /25g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一法
19	乳酸菌数	CFU/g	1.4×10 ⁹	/	≥1×10 ⁶	符合	GB 4789.35-2023
以下空白							

备注:

1. 采样方案系数:
n: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
c: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
m: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(三级采样方案)或最高安全限量值(二级采样方案)
M: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2. 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有 ≤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3.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; 允许有 ≤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; 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401295101003C

第 4 页 共 4 页

声明: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,或经涂改,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;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
3.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;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;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,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如有疑问,请联系邮箱: 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